

盐城市亭湖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区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加强规划和统筹，加快推进信息系统整合上云，扎实抓好数据安全工作，坚决防范重复建设、资源浪费，切实提高项目建设质效，根据《江苏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苏政发〔2020〕68号）、《江苏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4〕38号）、《盐城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盐政办发〔2023〕2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信息化项目，是指区级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及各有关单位使用财政预算资金实施的，符合《政务信息系统定义和范围》（GB/T40692-2021）规定的数字基础设施、软件开发和数据治理等项目。

第三条 不产生公共数据资源的楼宇智能化工程、专业科研设备及配套系统、办公终端、通用软件以及属于《建设工程分类标准》范畴的电子设备、通信设备、通信线路、广播电影电视工程项目，不纳入区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范畴。

第四条 区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实行“统一规划、统

一标准、统一监督、统一评价”，结合我区实际，按照省、市级集中化管理相关要求，探索集中建设路径，逐步推进集中建设与协同管理。

健全区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协调机制，加强项目年度建设资金总额控制，根据项目轻重缓急，统筹协调区各有关单位政务信息化项目规划实施。

第五条 区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职责分工：

（一）区数据局负责牵头编制区级政务信息化建设相关规划及制度规范，开展项目建设需求申报及技术审核，负责项目审批，统筹本区范围内电子政务外网、政务云等可复用的基础设施、通用能力、数据资源以及跨部门、跨层级通用应用场景的建设与集约管理，并按照市级公共数字资产管理要求，与市级主管部门做好对接。

（二）区发改委负责统筹政务信息化建设规划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相衔接。

（三）项目单位负责本部门、本单位信息化顶层设计、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储备、项目内部审查、资金申请、项目执行、数据资源共享、项目验收、项目运行维护和绩效管理等工作。

（四）区财政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维资金审核、预算管理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组织指导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和数据资产管理，组织开展财政资金监督检查。

（五）区委网信办负责项目网络和数据安全审核工作。

（六）区委办负责涉密项目保密技术防护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项目安全可靠情况、密码应用、电子文件管理等审核及监督工作。

（七）区审计局负责对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章 规划

第六条 坚持规划引领，区数据局根据信息化发展规律、国家信息化有关规划、数字亭湖建设决策部署，统筹考虑并充分论证各部门建设需求，制定区级政务信息化建设相关规划。

区各有关单位按照区级政务信息化建设相关规划，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可编制本系统、本单位实施方案，经区数据局审核后，作为项目申报的依据。

第七条 区各有关单位应按相关规划要求加强统筹整合，做好新建项目和存量项目的衔接，按照“一部门一系统”原则，优化流程、归并功能，实现数据共享、通用技术能力集约复用，破除“信息孤岛”和“数据烟囱”。

对于需要各部门共享协同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应注重顶层设计，统筹制定数据资源共享、业务协同的总体要求和标准规范，通过省、市级部门开发的基础平台，统一数据和业务接口有效衔接。区级规划建设的政务 APP 应向上接入，区级及以下与省市功能相似的 APP 不再重复建设。

第三章 申报

第八条 申报项目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符合国家和省、市、区有关文件规定及工作部署，需求合理，目标明确；
- （二）列入国家、省、市、区级政务信息化建设相关规划；
- （三）遵循统筹、整合、共享原则，依托电子政务网络、区政务云等基础设施、通用能力、数据资源应用场景等开展建设，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规范；
- （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建设内容、技术方案和投资估算合理可行；
- （五）符合网络安全和密码应用要求，符合国家安全可靠应用政策规定。

第九条 跨部门集约共享的区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由牵头部门履行申报程序。牵头部门应会同参与部门共同确定项目目标、主体内容，统一系统接口与数据资源目录，实现集约共享要求。

第十条 跨层级协同实施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应遵循统筹规划、分级审批、分级实施、共享协同的原则，并加强与国家、省、市已有项目的衔接。所需资金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分级承担。协同省有关部门建设省市区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经费由省级安排，运维费各自承担。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流程主要包括：

（一）项目单位依据项目必要性、紧迫性向区数据局提供部门请示文件或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造价咨询评估报告。

（二）项目预审。区数据局接收到项目单位申请后，进行预审，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初审意见。项目单位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针对初审意见完善修改申报材料，否则将退回申请。涉密项目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申报。

（三）部门会审。项目单位根据初审意见完善申报材料后，区数据局将项目单位申请材料同步至区委办、区委网信办、区财政局、区审计局等相关部门，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

（四）联合评审。项目申报材料经部门会审后，由区数据局牵头，会同区财政局组织联合评审小组，开展技术审查和财政评审。联合评审小组由技术专家和财政专家组成，在 5 个工作日内对项目的技术可行性、建设内容合理性及投资概算进行综合评估，出具专家评审意见。项目单位应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完善申报材料，区财政局根据评估情况出具财评报告，区数据局形成最终审核意见。

区各有关单位政务信息系统整体运维方案按年度报区数据局审核，由区财政局复核后列入年度预算。

第十二条 严把项目和运维经费审核审批关，做到“六个不得”：未纳入省、市、区级政务信息化建设相关规划、重点工作任务的，不得申请项目立项；未按要求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

的，不得申请新项目建设；未按要求及时迁移至区政务云的，不得申请新项目建设；未按要求共享、更新公共数据的，不得安排运维经费；未按要求开展集约共享建设造成重复浪费的，不得批准立项；未按本办法履行审批程序实质上属于政务信息化建设的项目，不得安排经费或实施。

第十三条 区数据局依托数字盐城信息化项目审批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对项目实施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与相关职能部门业务平台联通、项目数据共享。区各有关单位全量非涉密政务信息化项目及相关运维服务，均应在管理平台申报，涉密项目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申报。

第四章 审 批

第十四条 项目经联合评审后，项目单位应按规定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请项目代码，向区数据局报送项目审批文件，履行报批手续，由区数据局按程序审批。简化报批文件按《江苏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应包括数据资源共享分析篇（章），编制数据资源目录，明确数据共享类型、要求和共享途径，建立数据共享长效机制和共享数据使用情况反馈机制，持续畅通数据共享应用，不得将应普遍共享的数据仅与特定部门共享，或仅向特定企业、社会组织开放。

数据资源目录是审批相关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必备条件。数据资源共享的完整性、时效性，数据共享通道、共享范围以及网络和数据安全、软硬件产品安全可靠情况是确定项目实施、运行维护经费安排和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区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原则上不再进行节能评估、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涉及新建土建工程、高耗能项目的除外。

第五章 实 施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为项目建设实施的责任主体，应根据区政务信息化管理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项目实施、运维管理机制。

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开展采购。采购涉密项目的，应执行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和涉密采购相关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监管。项目单位应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全过程统筹协调，监督执行效果，组织验收评价。项目单位自行组织或选择监理服务，若在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变更或安全隐患，项目单位应及时报区数据局备案。

第二十条 项目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党政机关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制

度，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网络安全技术措施，定期开展网络安全检测与风险评估，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二十一条 项目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制定项目密码应用方案，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进行评估；应按照电子文件管理相关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实现电子文件管理与项目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应用。

涉密项目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制定涉密项目安全保密防护管理方案，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保密设施、设备等，并进行评估。

第二十二条 项目单位根据实际需求向区数据局申请使用公共数字资产，由区数据局审核分配。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施期间应定期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按规定在每年年底前向区财政局提交，抄送区数据局、区发改委，并在管理平台中报送。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主要包括实施进度和资金执行情况。对于已投入试运行的系统，还应说明试运行效果及存在问题等。

第二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严格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严重逾期（超过批复工期 6 个月以上）、造成重大损失等问题的，项目单位应当及时向区数据局报告并提出整改方案，区数据局会同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审计局按有关

规定研究后，要求责任单位限期整改或者暂停项目实施。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未按时开工建设的项目（超过初步设计批复时间6个月以上）报区数据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适时调整。

第二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严格按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实施项目。项目目标和内容不变，项目实际支出有结余的，应及时将结余资金上缴财政。

项目资金支出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项目投资规模未超出概算批复、建设目标不变，项目主要内容确需调整且资金调整数额不超过概算总投资10%，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区数据局、区财政局审核后可以调整，同时报区发改委备案。

（一）根据法律法规、国家和省、市、区工作部署，确需改变实施内容的；

（二）确需对原项目技术方案进行完善优化的；

（三）根据项目业务发展需要，在已批复项目建设规划的框架下调整相关建设内容及进度的。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和省、市、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项目建成后6个月内，项目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自行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验收相关材料（项目建设总结、财务审计报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等）报送区发改委、区数据局、区财政局备案。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结果不合格的，不得申请项目竣工验收。

项目单位不能按期验收的，应向区数据局提出延期验收说明。

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单位应在 3 个月内向区财政局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需报区财政局批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涉密项目的竣工验收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项目单位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做好项目档案管理，有条件的积极应用电子档案。

未经档案验收或档案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过项目竣工验收。

第二十九条 涉密项目应经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合格，方可投入运行，项目单位应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运行使用管理。

第三十条 项目单位应在项目通过验收并投入运行后 12 个月内，参照国家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绩效评价有关要求开展自我评价，并将自我评价报告报送区数据局，抄送区发改委、区财政局。

第六章 监 督

第三十一条 区数据局会同相关部门对区级政务信息化项目运行效率、网络和数据安全、应用效果等方面进行监督，监督评价结果作为项目审核审批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二条 区财政局依法依规对区级政务信息化项目资金使用、项目绩效进行监督，确保符合国家和省、市、区有关资金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 区委办依法依规对区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的保密要求和密码应用进行监督，实现符合涉密等级确定和保密管理的要求。

第三十四条 区委网信办依法依规对区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安全进行监督，并指导监管项目单位落实网络安全审查制度要求。

第三十五条 区审计局依法依规对区级政务信息化项目进行审计监督，促进专项资金使用真实、合法和高效，推动完善并监督落实相关制度政策。

第三十六条 对区级政务信息化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单位应通过管理平台建立项目信息共享机制，实现信息共享。

第三十七条 项目单位应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监督管理，如实提供项目有关资料 and 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审核审批程序、未依规安排使用财政资金，或者因管理不善、弄虚作假造成严重超概算、质量低劣、损失浪费、安全事故或者其他责任事故的，相关监管部门

应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纪依法追究责任人。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国有企业建设的政务信息化项目，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相关条款，确保各项工作合法合规开展。

第三十九条 对于与社会资本合作建设的政务信息化项目，项目单位应于开工前向区数据局提交备案材料（项目方案、数据资源目录、资金来源、安全保障措施等），并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做好网络和数据安全、保密管理、运维监管和绩效评价等工作。项目竣工后，参照本办法要求进行验收并报送相关材料；运行中如发生重大变更或安全隐患，应及时向区数据局等部门备案并依法处置。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